

“政采云”平台合同编号：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环江毛南族自治县 2024 年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服务（含 2024 年森林面积及森林覆盖率监测、森林蓄积量监测角规样地调查、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补充调查及“十五五”森林采伐限额编制、森林督查、广西变化图斑及“一张图”年度数据变更调查）

项目编号：HCZC2025-G3-260001-GXGL

采购人：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林业局

中标供应商：广西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牵头人）  
广西赛维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签订日期：2025 年 3 月 5 日



## 合同目录

第一部分合同书 .....	1
第二部分合同一般条款 .....	9
第三部分合同专用条款 .....	14
第四部分合同附件 .....	18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环江毛南族自治县 2024 年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服务（含 2024 年森林面积及森林覆盖率监测、森林蓄积量监测角规样地调查、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补充调查及“十五五”森林采伐限额编制、森林督查、广西变化图斑及“一张图”年度数据变更调查）

项目编号：HCZC2025-G3-260001-GXGL

甲方（采购人）：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林业局

乙方（供应商）：广西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牵头人）

广西赛维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1. 中标内容

1.1 服务名称：环江毛南族自治县 2024 年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服务（含 2024 年森林面积及森林覆盖率监测、森林蓄积量监测角规样地调查、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补充调查及“十五五”森林采伐限额编制、森林督查、广西变化图斑及“一张图”年度数据变更调查）

1.2 数量：以国家和自治区下发的数量为准，具体要求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西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方案的通知》（桂林资发〔2024〕3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做好 2024 年森林面积等指标监测工作的通知》（桂林资发〔2024〕5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开展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补充调查和“十五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编制工作的通知》（桂林资发〔2024〕48号）、《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统筹开展 2024 年全国林草执法工作的通知》（林资发〔2024〕61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统筹开展 2024 年全区林草执法工作的通知》（桂林资发〔2024〕81号）文件要求执行。

## 1.3 服务内容：

1.3.1 完成环江毛南族自治县 2024 年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根据《自然资源部国

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开展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78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西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方案的通知》（桂林资发〔2024〕31号）文件要求，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主要内容：通过获取国家、自治区下发图斑信息，依据技术规程，由县级自然资源部门及林业部门共同对图斑的二级地类进行判定、审核并逐级上报，通过市、自治区验收后形成成果数据。

1.3.2 完成环江毛南族自治县 2024 年森林面积、森林覆盖率和森林蓄积量监测角规样地调查。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做好 2024 年森林面积等指标监测工作的通知》（桂林资发〔2024〕50号）文件要求，结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操作细则，完成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森林面积、森林覆盖率和森林蓄积量调查监测工作。主要内容：一是获取自治区下发的疑似森林灭失图斑情况，核实图斑情况并按照技术规程要求完成实地取证及相关佐证材料上传工作；二是将新增更新、新增造林及其他新增符合森林要求的范围补充为新增森林面积，以图斑形式补充上报系统，并将补充森林图斑的佐证材料按照规定格式上传至系统，逐级上报审核；三是森林蓄积量监测，按照自治区下发的角规样地坐标点，依森林蓄积量抽样控制角规样地调查方法，开展角规样地调查，使用通用数据采集 APP 填报样地调查数据，测算森林蓄积量数据，产出森林覆盖率、森林面积、森林蓄积量等指标监测值。

1.3.3 完成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补充调查和“十五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编制。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开展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补充调查和“十五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编制工作的通知》（桂林资发〔2024〕48号）、《广西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和“十五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编制工作方案》及《广西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成果更新办法》文件要求，完成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补充调查和“十五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编制，主要内容：开展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成果更新工作（集体部分和其他森林经营单位采用补充调查和模型更新的方式开展调查），调查成果经审核通过后应用于“十五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编制，完成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十五五”期间森林采伐限额编制工作。

1.3.4 森林督查、广西变化图斑（即：林草湿荒漠保护地）调查。根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统筹开展 2024 年全国林草执法工作的通知》（林资发〔2024〕61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统筹开展 2024 年全区林草执法工作的通知》（桂林资发〔2024〕81号）文件要求，完成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变化图斑调查。主要内容：根据国家、自治区下发的变

化图斑，实地核查并确定变化原因、数量，及时判定疑似违法图斑性质填报系统，通过自治区、国家审核，县林业主管部门开展案件查处工作。

1.3.5 “一张图”年度数据变更调查。根据《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开展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78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西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方案的通知》（桂林资发〔2024〕31号）文件要求，开展图斑区划和属性调查。工作内容：以2023年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参考林草湿年度监测、石漠化调查、荒漠化沙化监测等有关调查成果，开展林草湿图斑区划，完成“一张图”年度数据变更调查，形成林地管理数据库。

#### 1.4 项目成果

（一）数据库。包括基础调查数据库、图斑数据库、地类对接成果数据库、遥感影像数据库等所有调查成果数据库。

（二）统计表。包括反映森林草原湿地保护利用状况、林草植被状况、湿地健康状况、森林草原湿地生产力，以及荒漠化沙化、石漠化状况、可治理沙化土地及沙化、石漠化土地治理情况等一系列成果因子统计表。

（三）专题图。包括林草资源分布图、林草生态评价图、荒漠化沙化和石漠化土地分布图，以及重点区域专题图、林地管理边界及属性专题图、可造林绿化专题图等。

（四）成果报告。2024年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服务（含森林面积及森林覆盖率监测、森林蓄积量监测角规样地调查、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补充调查及“十五五”森林采伐限额编制、森林督查、广西变化图斑及“一张图”年度数据变更调查），经逻辑、质检等获自治区、国家审核后，项目验收通过后的图件、附表、矢量数据库、监测报告等。

#### 2. 合同金额

2.1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2.2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叁佰捌拾肆万陆仟元整（¥3846000.00元）。具体验收内容及单价详见附表。

序号	服务内容	负责单位	金额（元）
1	完成环江毛南族自治县 2024 年森林面积、森林覆盖率和森林蓄积量监测角规样地调查，完成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补充调查和“十五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编制，森林督查、广西变化图斑（即：林草湿荒漠保护地）调查，“一张图”年度数据变更调查，项目成果	广西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1700000.0
2	完成环江毛南族自治县 2024 年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	广西赛维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146000.0
合计			3846000.0

### 3. 提交服务成果要求

3.1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或服务期）：2025 年 6 月底提交成果报告。（提交时间具体要求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西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方案的通知》（桂林资发〔2024〕31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做好 2024 年森林面积等指标监测工作的通知》（桂林资发〔2024〕50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开展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补充调查和“十五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编制工作的通知》（桂林资发〔2024〕48 号）文件要求执行，自治区林业局另有要求的，按要求执行。）乙方按采购合同履行完服务任务后经自治区和国家审查验收后一次性支付余下款项；具体验收内容及单价详见附表。

3.2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或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3 按文件要求和相关标准提供成果报告。

3.4 乙方必须按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响应条款向甲方提供服务。

### 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5. 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5.2 乙方保证所交付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服务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 10.3 项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 6. 技术资料

6.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提交服务成果所必需的有关数据、资料等。

6.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7. 验收

7.1 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7.2 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须通过自治区或国家审查验收，如自治区或国家不进行审查验收的，由甲方依据招标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等组织验收，验收完毕后作出书面验收报告。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

7.3 对复杂的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7.4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甲方和乙方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和合同要求履约验收。验收完成后应及时出具验收书或验收证明，不得无故拖延或附加额外条件。

## 8. 合同款支付

### 8.1 付款方式：

8.1.1 乙方按采购合同履行完服务任务后经自治区和国家审查验收后一次性支付余下款项；

8.1.2 乙方向甲方开具每期支付金额的发票和阶段性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

8.1.3 票据要求：必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一旦发现成交乙方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甲方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甲方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

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8.1.4 支付方式采用分期支付：

(1)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作为预付款；

(2) 通过自治区和国家审查验收后甲方即一次性付清余下的款项。

#### 8.1.5 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8.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乙方暂停采购活动，并延期支付合同款。

### 9. 售后服务要求

9.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1 年（自提交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9.2 在本合同第 9.1 项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9.3 其他售后服务要求：按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

### 10. 违约责任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服务费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0.2 甲方无故逾期接收和办理服务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服务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0.4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11.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12. 诉讼

12.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广西环江县。

## 13. 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3.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环江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3.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中标（成交）通知书
- (2) 响应服务技术资料表
- (3) 最终报价
- (4)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13.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3.5 本合同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林业局	乙方1（章）：  广西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单位地址：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思恩镇桥西路45号	单位地址：广西柳州市柳北区君武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莫建	法定代表人：  韦林
分管领导：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18775848258	电话：0772-2724142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柳州柳北支行沙塘分理处
账号：	账号：2011480104000165700000000003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45004
2025年3月5日	2025年3月5日
	乙方2（章）：  广西赛维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南宁市西乡塘区高新大道55号南宁安吉万达广场6栋27层2702、2703、2705、2706号
	法定代表人：  兰豪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3816134
	电子邮箱：gxsw2018@126.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苏卢支行
	账号：45050160484800000523
	邮政编码：530001
	2025年3月5日

森林面积及覆盖率、森林蓄积量监测技术服务报价表

序号	项目	数量(个、项)	单价(元)	备注
1	森林覆盖率监测变化图版内业判读	3951	1.5	以广西森林资源动态管理平台下发火灾图斑个数为准,2名工程师采取交叉判读,一天可判读1300~2000个图斑,每人人工成本1000元/人,故每个图斑的判读单价为2000/2000=1.0元,2000/1300=1.5元。如与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图斑重叠的,图斑数按去重数计。具然按照系统下发个数统计。
2	火灾和新增森林面积图斑外野核实举证	1000	200	依据《广西林业调查规划设计协会关于公布广西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部分项目建议收费价的通知》(桂林调协[2024]18号)规定,根据覆盖率监测变化图斑举证要求,平均每个图斑外业举证收费200元,以经营单位实地举证疑似火灾图斑个数、实地举证新增森林面积图斑个数为准,如与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图斑重叠的,图斑数按去重数计。具体以实际外业点位图斑举证交收个数结账。
3	森林蓄积量监测角规样地外野调查	504	1400	通过系统抽样方法测算各县森林蓄积量调查监测样地数据,采用角规控制检尺测树方法开展地面样地调查监测,产出各县森林蓄积量总控数据。不涉及石漠化沙化地区按照一组2名调查人员,每人人工成本500元/人,租车费用1000元/天,一天完成2个样地计算,每个样地成本=(500*2+1000)/2=1000元/个样地;涉及石漠化沙化地区按照一组2名调查人员,每人人工成本1000元/人,租车费用1000元/天,一天完成2个样地计算,每个样地成本=(1000*2+1000)/2=1500元/个样地。具体以实际角规测量点资料提交收个数结账。
4	县级覆盖率监测报告	1	10000	编制覆盖率监测报告需2名工程师,每人5个工作日,每人人工成本1000元/人,认定报告费用为2*5*1000=10000元。
	合计			

环江县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技术服务报价表

序号	项目	数量(个、项、万亩)	单价(元)	备注
1	不一致图版	174507	2	不一致图班判读 个 2.0 采取2名工程师交叉判读方式,一天可判读1000个图班,每人人工成本1000元/人,故每个图班的判读单价为2*1000/1000=2.0元。具体按照系统下发个数结算。
2	外业核实举证	200	200	外业核实举证 个 200 《广西林业调查规划设计协会关于公布广西林业调查规划设计收费标准的通知》(桂林调协【2024】8号)规定,根据自治区关于不一致图班地类核实举证工作要求,结合其他县(市、区)外业核实举证情况,实地举证工作难度大,平均每个图班外业举证收费 200元。估测本次外业核实举证图班占总图班个数的1% (以实际外业核实举证个数为准)。举证结果录入“国土云”平台。具体以实际外业点举证材料提交验收个数结算。
3	监测成果认定报告	1	100000	监测成果认定报告 项 10000 编制监测认定报告需 2名工程师,每人5个工日,每人人工成本1000元/人,认定报告费用为2*5*1000=10000元。
4	图斑区划、属性调查及数据更新等工作	508.88	880000	由于此项工作相较森林、草原、湿地图斑工作较为繁琐,依据《广西林业调查规划设计协会关于公布广西林业调查设计部分项目建议收费价的通知》(桂林调协【2024】8号)规定,此项工作不涉及荒漠化沙化监测任务的按森林、草原、湿地图斑监测上浮1%至2%计算,设计荒漠化沙化任务的按上浮3%计算。此项含广西变化图斑及“一张图”年度数据变更调查。
合计				

### 环江县森林采伐限额编制

项目	县林地面积	价格
森林采伐限额编制	508.88万亩	260000

环江瑶族自治县林业局  
2021年11月15日  
环江瑶族自治县林业局

### 环江县森林督查技术服务报价表

序号	项目	数量 (个)	单价 (元)	备注
1	森林督查	1205	180	按《广西林业调查规划设计协会关于公布广西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部分项目建议收费价格的通知》(桂林调协(2024)8号)文件要求(图斑<1000个, 200元/个; 1000个≤图斑<2000个, 180元/个; 2000个≤图斑<3000个, 140元/个; 图斑>3000个, 120元/个), 具体按照系统下发个数结算。
合计				

环江县林业局

